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唐伟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经过

综合评估，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权使用期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